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5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3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3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进一步披露行业市场空间及公司竞争力	40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其他问题	45
第三部分 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49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问题	49
第三节 签署页	60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	61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64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65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II 型自愿认证》	68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中国船级社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69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	7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创正电气”）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90 号《审计报告》（与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93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232 号《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合称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因此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就公司重大事项变化、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另，鉴于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70 号《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与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2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93号《审计报告》合称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履行发行

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

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3,714.3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8,9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内，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23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6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153.40 万元、4,126.0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95%、19.29%；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等，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亦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1.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生更新，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00366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7.12.06

2.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均仍在有效期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 62 种防爆电气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

（2）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 10 种消防产品及 3 种照明电器均已取得相应的强制性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3）防爆合格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的 61 项产品均已取得《防爆合格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4）II 型自愿认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 II 型自愿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 II 型自愿认证”。

（5）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

（6）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

除上述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外，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至境外，为满足其境外客户或境外监管部门对其出口产品的认证要求，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境外认证，主要包括 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UKCA 等强制性认证，以及 IECEx 认证、CB 认证、BV 船级社认证等水平性认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6%、99.11%、99.45%，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范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黄建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40.56%，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钱冬冬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17.44%，董事长
3	黄明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12.00%，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怡悦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6.00%
5	刘荣新	直接持股 4.00%，通过盈元合伙间接持股 1.00%，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00%
6	魏坛霖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	陈波	公司董事
8	叶祥星	公司独立董事
9	李双会	公司独立董事
10	毕华书	公司独立董事
11	叶春钊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周立勋	公司监事
13	金永鹏	职工代表监事
14	陈泽宇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	王绪强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16	徐刚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17	李进华	公司原董事（2022 年 7 月离任）
18	庄红漫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李玉明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离任）
20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泰柯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创正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钱冬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盈元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建锋控制的合伙企业，持股 20%
4	江苏帝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经典乐庭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4%，并担任监事
8	江苏华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0%，吊销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昆山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昆山麦迪森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配偶弟弟持股 70%
11	昆山亿宏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配偶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亿科产业园开发（嘉兴）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配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亿科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100%
14	温州市恒荣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15	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6	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上海易雷斯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9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20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21	乐清佰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泽宇之兄弟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上海斯塔尔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叶春钿持股 80%
23	银川市西夏区兴佑机电设备经销部	公司监事叶春钿之女儿担任经营者
24	沈阳市和平区盛航瑞达五金产品销售经营部	公司监事叶春钿之兄弟担任经营者
25	宁波艾莉舍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永鹏及其配偶曾共持股 100%，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股并辞任
26	温州市正东线切割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27	上海楷牛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刘荣新曾持股 50%，并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退股并辞任
28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进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进华之兄弟持股 33.3%，并担任经理
30	浙江潮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进华之兄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31	嘉兴市蓬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上海巨云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3）除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法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7.28	321.34	307.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	10.62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	2.52	-

②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0.02	0.02	-
-------	------------	------	------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治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无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1356232”的商标已被公告撤销，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第三人申请撤销，该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尚未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该等商标，公司拟于撤销后重新申请该商标，因此上述商标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6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5281596、2014205281685、2014208284524、201420873536X、2014208735285、2014208735302）、10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4305489142、2014305488440、2014305498264、2014305496606、2014305498828、2014305489621、2014305492357、2014305489157、2014305497647、201430568006X）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4项已获授专利，新增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创正电气	发明专利	多功能高强度高防爆等级防爆箱	2021104470307	原始取得	2021.04.25	无
2	光泰柯	外观设计	带有充电座的方位指示灯（CZ8211R）	2024301073682	原始取得	2024.03.04	无
3	光泰柯	外观设计	带有充电座的手电筒（CZ8222R）	2024301073697	原始取得	2024.03.04	无
4	光泰柯	外观设计	带有充电座的手电筒（CZ8233R）	2024301219203	原始取得	2024.03.11	无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商标被撤销、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专利、新增专利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知识产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知识产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其商标、专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外）账面价值合计为1,359.7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光泰柯租赁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一号园区 2 栋 11 层 1101 房的房屋已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新取得了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7920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物业正在办理租赁备案中。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

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合作协议 (20220304008)	乐清市爱斯爱姆 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	正在履行
2	委托加工协议书	乐清佳楠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铜 件、冲压件等	-	正在履行
3	委托加工协议书	上海仪表塑料件 有限公司	荧光灯透明 罩、底座等	-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20221021111)	宁波市有为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NYLON	140.5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乐清市精科机械 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夹紧机构 组合件	87.50	履行完毕
6	模具合同 (20230215002)	深圳市国盛伟业 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灯模具、拉杆 模具	86.00	履行完毕
7	江西恒泰铝材有限公 司销售合同 (2022HTLC-0378)	江西恒泰铝材有 限公司	合金铝锭	65.9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30616006)	宁波市明微电子 有限公司	电源线路板	59.2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SP20231213)	上海秀伯塑料科 技有限公司	PA12	58.5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20519003)	余姚市宜心贸易 有限公司	铜棒、铜棒 加工	56.91	履行完毕
11	高通 2290 定制开发 协议	深圳市卓炜视讯 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PCBA 主板、 天线、镜头 模组	55.0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230920-001ZH)	佛山市汇德发物 资有限公司	PC	52.5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益海嘉里（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防爆灯具、防爆 电器等	-	正在履行
2	室外非线性灯具及 室内照明灯具供货 协议（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室外非线性灯具 及室内照明灯具	-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防爆及三防操作柱、插接装置标包（1）框架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厂用防爆及三防操作柱（含插接装置）	-	履行完毕
4	防爆电气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全塑防爆电气产品	-	履行完毕
5	照明系统附件年度供货协议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系统附件	-	正在履行
6	Brand Label and Supply AGREEMENT	PEPPERL+FUCHS ASIA PTE. LTD	ODM	-	正在履行
7	BUSINESS COOPERATION AGREEMENT	Tramontina Eletrik S.A.	ODM	-	正在履行
8	防爆灯具合同变更协议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防爆灯具	544.59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452.00	履行完毕
10	孟加拉 GF 项目接线盒物资采购合同	四川天顺天益贸易有限公司	防爆接线盒、双密封铠装格兰	421.14	履行完毕
11	甲醇制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防爆、三防操作柱及防爆插接装置框架协议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防爆、三防操作柱及防爆插接装置采购区服务	356.06	正在履行
12	福建能化集团氯碱片区搬迁项目——年产 20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防爆（三防）电器	259.00	履行完毕
13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存放装置	256.10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操作柱等	201.24	履行完毕
15	机电设备买卖合同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防爆电器	204.83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EXTEC GROUP S.r.l.	CZ1866/211S-LED2026WWB5 等	138.88 万欧元	履行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SPINA GROUP SRL	防爆灯具等	96.3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Purchase Order	EXTEC GROUP S.r.l.	CZ1865/211S-LED0026WWB5 等	46.22 万欧元	履行完毕
19	Purchasing Contract	COSLPROSPECT ORPTE. LTD.	防爆 LED 照明灯等	42.2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签署的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

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风险。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正电气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299,314.48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312,760.5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本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待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已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法人治理制度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钱冬冬	董事长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2	黄建锋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3	黄明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4	魏坛霖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5	陈波	董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6	叶祥星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7	李双会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8	毕华书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9	叶春钿	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10	周立勋	监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11	金永鹏	监事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12	陈泽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中国	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23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税率 13%、6%及征收率 5%	税率 13%、6%及征收率 5%	税率 13%、6%及征收率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注：创正电气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光泰柯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创正销售适用小微企业 20%的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2024年12月6日，创正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43300366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优惠税率计征。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正销售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仍适用小微企业20%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创正电气2024年度仍适用此政策。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处理及披露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201259554227Y398），确认创正电气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2013044266K69423），确认创正销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监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宝税无欠税证[2025]5691号），截至2025年1月1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4年7-12月			
1	246,000.00	市级商务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南湖区2024年第二批市级商务专项资金奖补明细的通知》（南经商[2024]35号）

2	172,200.00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南湖区经信商务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四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南经商[2024]27 号）
3	153,750.00	南湖区第四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南湖区第四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科〔2024〕14 号）
4	136,255.00	南湖区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 2024 年度南湖区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项目的公示》
5	100,000.00	金融局发展专项资金区级补助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嘉兴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嘉金融办[2024]2 号）
6	50,000.00	2024 年第四批省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数字化类）-南湖区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南经商[2024]57 号）
7	36,264.00	2024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梯度培育奖励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资金的通知》（嘉经信企业[2024]65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因环评验收等事项进行过现场检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与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人数	2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返聘人数（b）	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人数（c=a-b）	20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人数 d	208	1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人数（e=c-d）	1	48
缴纳比例（f=d/c）	99.52%	77.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 1 人，其中 1 人在户籍地自行缴纳社保，自愿放弃缴纳工作当地社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8 人，其中 15 人为农村户口，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5 人因处于试用期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28 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住房补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向全体员工宣传国家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新入职员工统一办理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逐步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与员工之间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纠纷、仲裁或诉讼事项。

3.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201259554227Y398），确认创正电气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12013044266K69423），确认创正销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出具），确认光泰柯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9日，不存在因违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诉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移动防爆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544.47	8,500.00
2	智能立体化仓库建设项目	5,043.69	4,700.00

合计	14,588.16	13,200.00
----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等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中完整披露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仍合法合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更新如下：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建锋、钱冬冬、黄明笙、黄怡悦。黄建锋与钱冬冬为配偶关系，黄明笙与黄怡悦为黄建锋与钱冬冬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6% 具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盈元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新设。（2）黄建锋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钱冬冬任公司董事长，黄明笙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怡悦为公司子公司光泰柯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23 年 6 月，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4,030.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有 4 名独立董事辞职。

请发行人：（1）说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分工及作用，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家族内部资产处理和分配原则，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2）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通过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5）说明 4 名独立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情形。（6）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

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制人黄建锋之妹妹黄乐双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之配偶姐姐朱小云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职。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其他关联关系关联方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说明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的公司章程约定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未来是否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分红相关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执行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1%，报告期内各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3.85 万元、4,306.40 万元、4,427.17 万元，报告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9.65 万元、4,663.07 万元、5,590.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43.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14.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

5.分红款的去向，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公司委托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 2022 年年度现金红利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进行核查，根据上述人员取得现金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并经上述人员确认，总结其现金分红的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分红金额	职务/与发行人关系	分红去向及用途	金额
黄建锋	1,828.29 ^{注1}	实际控制人 (合计取得分红款 3,256.74 万元)	转给黄明笙配偶郑专意用于归还房贷，相关款项由银行通过购房贷款合同约定的郑专意名下还款账户扣除	1,423.33
			购买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详见后文）	1,273.22
钱冬冬	702.94		亲友借款往来	85.00
黄明笙	483.67		家族老宅返修	20.00
			黄建锋在太原王府井百货商场购买江诗丹顿手表	145.00
黄怡悦	241.84		钱冬冬捐赠寺庙香火及爱心基金	58.00
			其他日常零星开支及储存结余 ^{注2}	252.19
盈元合伙	806.12	少数股东	用于向上层合伙人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06.12
刘荣新	193.46 ^{注3}	少数股东	归还个人借款	166.00
			投资理财（中国民生银行保本型理财）	27.46

注 1：黄建锋取得的分红款金额包含直接持股取得的 1,634.82 万元及通过盈元合伙间接取得的 193.47 万元。

注 2：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日常零星开支为单笔 5 万元以下的消费。

注 3：刘荣新取得的分红款金额包含直接持股取得的 161.22 万元及通过盈元合伙间接取得的 32.24 万元。

其中，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中、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	理财投资人	购入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投向
实际控制人 (分红用于理财投资金额共计)	钱冬冬	2023/7/14	501.03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23/7/14	150.00	农业银行通知存款
		2023/12/23	222.19	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股东	理财投资人	购入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投向
1,273.22 万元）	黄怡悦	2023/10/12	100.16	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郑专意 ^注	2023/7/27	50.0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2023/7/27	50.0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2023/7/27	50.0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2023/7/27	50.0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2023/7/27	20.0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2023/8/22	80.0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小计		1,273.22	-

注：黄明笙分红款主要转至配偶郑专意账户，统一进行资金支配管理，其中用于理财共计 300.00 万元。

（2）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分红前 3 个月及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间接股东分红前 3 个月及收到分红款后 6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分红款已向公司股东全额支付，未将分红款支付给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股东收到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家庭自用、购买理财、向合伙人分配等事项，未将分红款转给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主要经办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且经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承诺，确认均已收到应得的分红款，不存在将分红款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形。

（五）说明 4 名独立董事离职的具体原因，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公司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相关情形。

2.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71号），“创正电气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 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影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 进一步披露行业市场空间及公司竞争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从事防爆电器、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市场空间方面，预计到2025年我国防爆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24亿元，2021-2025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9.90%。（2）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亿元、1.17亿元、1.37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分别为53.70万件、55.56万件、54.91万件，且2023年度销量较上一年度下滑，产销率为93.94%。（3）生产产品及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主营II、III类厂用防爆电器，当前在研项目技术水平披露均为国内领先，公司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96.42万元，主要为点胶、切割、注塑、压铸等环节使用。

（4）研发投入及成果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实际控制人黄建锋及公司副总经理魏坛霖。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722.10万元、1,049.54万元、1,222.88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51人。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104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或参与单位完成了20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5）资质荣誉方面，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公司产品通过了CCC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CQC认证等国内认证，以及IECEX认证、ATEX认证、EAC认证、ECAS认证、CE

认证等国际认证。公司为中國大陸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防爆电器生产厂家。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增速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说明Ⅱ类和Ⅲ类防爆电器的技术门槛、市场规模和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发行人在Ⅱ类、Ⅲ类防爆设备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在所处细分行业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市占率、下游客户变化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处于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参与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程度较高的细分领域，公司是否存在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市场拓展能力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形。（2）结合公司产销量下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引用“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9.90%”的第三方数据是否合理，并对招股书中第三方数据是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依据进行说明；说明最近一年销量存在下滑的原因，销量下滑趋势是否仍在持续，经营稳定性是否受到影响。（3）结合公司生产设备价值，对应生产环节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环节主要的价值体现；结合研发投入、核心研发人员及团队履历、研发成果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技术含量，产品的主要技术壁垒及工艺难度，核心技术与研发、生产、检验环节的对应关系及提升产成品技术附加值的具体作用以及业务创新性；说明招股书中“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全面接轨国际先进水平”的客观依据，公司参与标准制定的其他单位情况，发行人在上述标准中参与的具体职责及所起作用，参与制定各项标准及研发技术对应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情况。（4）结合下游客户需要满足的合规要求以及对于上游产品资质的具体要求，举例说明通过上述各项认证，尤其是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商业意义；全面梳理企业获取认证资质情况，在招股书中准确披露哪些属于行业准入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哪些属于水平类认证；说明取得各项资质认证的周期、程序、基本要求，是否满足在不同国家地区销售防爆产品的合规性要求，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取得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优势以及构成行业壁垒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下游客户需要满足的合规要求以及对于上游产品资质的具体要求，举例说明通过上述各项认证，尤其是第一家通过挪威船级社欧盟 ATEX 认证的商业意义；全面梳理企业获取认证资质情况，在招股书中准确披露哪些属于行业准入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哪些属于水平类认证；说明取得各项资质认证的周期、程序、基本要求，是否满足在不同国家地区销售防爆产品的合规性要求，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取得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优势以及构成行业壁垒的具体体现。

2.全面梳理企业获取认证资质情况，在招股书中准确披露哪些属于行业准入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哪些属于水平类认证

（1）发行人取得的国内相关产品认证

①已取得的国内强制性认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防爆相关产品共取得 62 项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10 种消防产品及 3 种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附件三、产品认证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②已取得国内的水平类认证

a.防爆合格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防爆相关产品共取得 61 份防爆合格证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附件三、产品认证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2）发行人取得的国际相关产品认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81 项 IECEx 认证、72 项 ATEX 认证、17 项 CE 认证、12 项 EAC 认证、6 项 ECAS 认证、2 项 UKCA 认证、1 项 CB 认证、2 项 BV 船级社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国际相关产品认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附件三、产品认证情况”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

3.说明取得各项资质认证的周期、程序、基本要求，是否满足在不同国家地区销售防爆产品的合规性要求

（2）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满足在不同国家地区销售防爆产品的合规性要求

①发行人已取得的国内各项资质认证满足在国内销售防爆产品的合规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发行人已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满足在境外相关国家地区销售防爆产品合规性要求

c.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海关进出口官方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创正电气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满足在不同国家地区销售防爆产品的合规性要求。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取得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优势以及构成行业壁垒的具体体现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证取得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相关防爆产品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取得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荣股份，证券代码：603855）	根据官网介绍，华荣股份获得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x、欧盟委员会 ATEX、德国 PTB、俄罗斯 CU-TR、美国 UL、中国船级社 CCS、法国 BV、LCIE、挪威 Nemko、DNV 等国际产品认证，且取得国内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证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洋王已获得包括 3C 认证在内的强制性资质证书 207 项及 CQC 自愿性认证在内的自愿性认证 64 项（大部分为 LED 灯具），根据海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境外销售有获取 ATEX 证书及 CE 证书，但未公开披露相关境外认证的具体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电光科技已获得包括 3C 认证在内的强制性资质证书 200 项及 CQC 自愿性认证在内的自愿性认证 23 项（大部分为矿用防爆电器设备），暂未披露其境外销售有关认证的具体情况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	根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新黎明获得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x、欧盟委员会 ATEX、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UV、欧盟 CE、EMC 等国际认证；截至 2023 年 9 月，共取得防爆合格证 248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86 项，其中防爆电气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97 项、消防产品领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1 项
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75 项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61 项防爆合格证、2 项 CQC 自愿认证、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等国内认证，并已取得 IECEx 认证、ATEX 认证、EAC 认证、ECAS 认证、CE 认证、CB 认证、UKCA 认证、BV 船级社认证等国际认证

注：华荣股份所获取的俄罗斯 CU-TR 认证即为 EAC 认证，法国 BV、LCIE、挪威 Nemko、DNV 等认证为进行 ATEX 或 CE 等认证的认证机构。

（2）具体认证对比情况

电光科技主营矿用防爆电器，海洋王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华荣股份、新黎明与公司的业务相似度高，均以厂用防爆电器为主。出于业务的相近性，以及相关认证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荣股份、新黎明获得的国际与国内认证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获得的 CCC 认证情况	获得的 IECEx 情况
华荣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荣股份（不含子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43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荣股份共获得 169 项 IECEx 认证
新黎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黎明（含子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25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黎明共获得 24 项 IECEx 认证

发行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5 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获得 81 项 IECEx 认证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IECEx 数据系根据其英文名称从官方网站（www.iecex.com）查询获取，其中新黎明以其英文名称中的“Sunleem”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华荣股份以其英文名称中的“Warom”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并在此基础上校对证书的权利人；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 3C 认证数量来源于企查查；

注 3：防爆合格证、ATEX 等证书数据难以根据公司名称查询获取。

由上表可知，华荣股份、新黎明与公司均根据要求获得了 CCC 认证情况，因公司自身产品种类相对少于可比公司，公司 CCC 认证数量亦相对较少。公司 IECEx 认证数量多于新黎明，低于华荣股份，但公司 IECEx 认证数量占 CCC 认证数量的比例超过 100%，而华荣股份 IECEx 认证数量占 CCC 认证数量的比例不足 35%；新黎明 IECEx 认证数量占 CCC 认证数量的比例不足 11%。可见，公司 IECEx 认证对公司产品的覆盖度总体高于可比公司。上述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进一步披露行业市场空间及公司竞争力”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其他问题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用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缴纳人员的占比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一）相关用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相关用工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a）	226
退休返聘人数（b）	17
应缴纳人数（c=a-b）	20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d	208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e=c-d）	1
社保缴纳比例（f=d/c）	99.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g）	16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h=c-g）	48
公积金缴纳比例（i=g/c）	77.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达 99.52%，除 1 位员工自愿选择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之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且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住房补贴；（2）部分员工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该等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确认函，且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住房补贴。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前述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追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形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锋已出具《关于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税款，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纳税的合法权利要求，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缴税款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有效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通知，亦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未缴纳人员的占比情况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2024 年 1-12 月，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为 1.34 万元，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3.02 万元，合计需补缴的金额为 14.35 万元，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数）的比例为 0.35%。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均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需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锋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其他问题之“（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三部分 第二轮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反馈问题的回复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其他问题

（1）关于家族企业治理。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亲属有多人在公司任职。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人员的背景、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在公司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等职位其他员工情况一致，就上市后分红政策情况及相关安排进行说明，是否明确可执行，并说明其他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学历证书；
-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同岗位的职工，并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公司的勤勉任职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关于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 6.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分红制度；
- 7.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 8.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 9.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0.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71号）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亲属的背景、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在公司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等职位其他员工情况一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的背景、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知识及学历工作背景、技能和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学历背景	背景及工作履历	主要岗位职责	工作时间
1	郑专意	实际控制人黄明笙之配偶	采购部采购经理	戴尔豪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淮安隆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待产休假；2021年5月至今，担任创正电气采购部经理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调查市场供求信息，管理采购事项	全职工作
2	黄建欧	实际控制人黄建锋之弟弟	行政部行政专员	高中	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创度公司行政部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行政专员	负责协助业务扩展、与供应商及客户接洽	全职工作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学历背景	背景及工作经历	主要岗位职责	工作时间
3	黄建文	实际控制人黄建锋之弟弟	行政部行政专员	高中	1990年10月至2017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8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行政专员	负责协助公司维护政府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工作	全职工作
4	黄乐双	实际控制人黄建锋之妹妹	行政部行政专员	高中	201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创正电气行政专员，已离职	负责协助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全职工作
5	朱巨云	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之配偶	质管部经理	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和自动化专业	1995年5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温州江南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防爆电器检验组长/行政办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创度公司技术部实验室试验员；2013年11月至今任创正电气质检部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等	全职工作
6	朱小云	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之配偶姐姐	行政部行政专员	小学	1991年5月至2015年3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9年2月至2024年10月，任创正电气行政部行政专员，已离职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区域卫生、绿化工作	全职工作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职位相匹配的知识及工作技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郑专意、董事魏坛霖之亲属朱巨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为部门管理层，具备相关岗位的学历背景，且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即具备与目前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职业技能；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黄建欧、黄建文、黄乐双及董事魏坛霖之亲属朱小云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均系基层普通岗位，且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岗位经验；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均具备相应岗

位的胜任能力，同时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均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形，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公司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同等职位其他员工情况一致

经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与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同岗位的职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公司任职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公司纪律被公司处分或无法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形，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与岗位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职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其他员工均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考核，执行统一的薪酬政策，内部管理机制透明，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与同等职位其他员工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具备相关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完成本职工作，与公司其他员工均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考核，执行统一的薪酬政策，内部管理机制透明，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与同等职位其他员工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一致。

（二）就上市后分红政策情况及相关安排进行说明，是否明确可执行。

1. 发行人上市后分红政策情况及相关安排明确可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发行人针对上市后的分红执行政策制定了《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针对发行后分红政策等安排做了进一步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

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亦确保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5.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3.85 万元、4,306.40 万元、4,427.17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9.65 万元、4,663.07 万元、5,590.2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73.3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14.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未来具备稳定、持续现金分红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制度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系发行人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后制定，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可以明确执行。

（三）并说明其他进一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

1.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71 号），“创正电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控制制度，以严格防范上市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2.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盈元合伙已作出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本企业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4）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盈元合伙已进一步作出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退回分红的承诺：“若公司在上市后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直至违规情形被发现并完成整改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获得公司的分红。如果已经领取了分红，必须将分红退还给公司。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金额低于违规主体应得的分红金额时，将按照差额向本人/本企业发放分红”。

此外，对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关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承诺主体的切实履行。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严格遵守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未发生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应承诺并严格遵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乔若瑶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防爆磁力起动器	201931230500000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2	创正电气	空塞堵头	201931231300001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3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 装置	201931230800001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4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5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 装置	201931230800000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6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7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09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8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045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9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05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0	创正电气	防爆移动电缆盘	201931230300004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1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座箱	201931230300004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2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盒（箱）	201931230300004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3	创正电气	防爆断路器	201931230400005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4	创正电气	防爆开关	201931230400005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5	创正电气	防爆磁力起动器	201931230500000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6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01931230800001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7	创正电气	防爆开关	201931230400005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8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仪表、电 器）盒	201931230300005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9.11.06
19	创正电气	增安型控制变压器模 块	202031230600008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20	创正电气	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 块	202031230400072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21	创正电气	防爆断路器模块	202031230400072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22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模块	202031230400067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5.09.14
23	创正电气	防爆断路器	202031230400072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2025.09.16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所有限公司	
24	创正电气	防爆控制箱（操作柱）	202031230400089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25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202031230300044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26	创正电气	防爆控制箱（操作柱）	2020312304000899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27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202031230300044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28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2020312303000443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29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202031230300044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30	创正电气	防爆控制箱	202031230400089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11.04
31	创正电气	防爆浪涌保护器模块	202131230400098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02.22
32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202131230300048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04.25
33	创正电气	防爆箱模块	202131230300048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04.25
34	创正电气	防爆电缆套管	202131231300045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11.29
35	创正电气	防爆手提灯	202431231800006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8.01
36	创正电气	防爆头灯	202431231800008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8.08
37	创正电气	防爆手电筒	2024312318000069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8.01
38	创正电气	防爆（应急）LED 管形灯	2024312318000070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8.01
39	创正电气	防爆检修（设备）灯	202431231800004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7.17
40	创正电气	防爆泛光灯	2024312318000049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7.28
41	创正电气	防爆灯	2024312318000084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9.01
42	创正电气	防爆泛光灯	202431231800004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10.24
43	创正电气	防爆灯	2024312318000048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9.07.17
44	创正电气	变径件	202001231332886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17
45	创正电气	变径件	20200123133320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7
46	创正电气	防爆电缆密封套	20200123133357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09.29
47	创正电气	防爆（闪光）蜂鸣器	202001230933739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0.09
48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	20200123133360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0.09
49	创正电气	橡套按钮操作头	202001231334715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1.17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0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装置）	2024012303600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01.07
51	创正电气	防爆（闪光）蜂鸣器	20190123092502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9.08.14
52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控制器、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防爆行程开关、防爆电器箱	2019332304000073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9.11.01
53	创正电气	变径件、防爆管接头、防爆活接头、金属空塞堵头	2020332313000303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54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增安型金属电缆密封套、防爆挠性软管	2020332313000309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55	创正电气	防爆箱	2020332313000307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56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2020332303000302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22
57	创正电气	防爆箱	2020332313000330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19
58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2020332303000299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22
59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海缆箱）	2020332303003271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2.13
60	创正电气	防爆开关模块	2021332304001238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6.11.16
61	创正电气	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2022332304000074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7.01.17
62	创正电气	防爆信号灯模块	2022332304000075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7.01.17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消防产品及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1.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2108181500053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02.28
2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2108181500053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02.28
3	创正电气	应急照明控制器	202408181500023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2.04
4	创正电气	应急照明控制器	2024081815000237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2.04
5	创正电气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02408181500019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1.29
6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2408181500019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1.29
7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240818150001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1.29
8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24081815000189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1.29
9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24081815000188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1.29
10	创正电气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24081815000187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9.01.29

2.照明电器强制性产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1107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7.24
2	创正电气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1134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7.24
3	创正电气	固定式 LED 灯具	20180110011407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7.24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防爆合格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防爆箱	CE23.4772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18
2	创正电气	防爆箱	CE23.4771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0
3	创正电气	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	CE23.4769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3
4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CE23.4777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3
5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	CE23.4778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3
6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	CE20.5141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4.10
7	创正电气	防爆配电箱	CE20.515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4.17
8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海缆箱）	CE20.5142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4.20
9	创正电气	防爆接线箱（海缆箱）	CE22.477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12.14
10	创正电气	防爆 LED 泛光灯	CE21.503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02.08
11	创正电气	防爆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照明）灯具	CE21.1001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03.15
12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应急）荧光灯	CE21.525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08
13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荧光（LED）灯	CE21.239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09
14	创正电气	WT980 全塑防爆荧光 LED 灯	CE21.2391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09
15	创正电气	CZ0201 防爆开关模块	CE22.4776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6.11.17
16	创正电气	CZ0202 防爆信号灯模块	CE23.4773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01.16
17	创正电气	CZ0212 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CE23.4774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01.18
18	创正电气	LED 条形灯	CE22.568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09.02
19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CE22.7823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11.29
20	创正电气	防爆灯	CE22.2639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7.12.01
21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CE23.3423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8.06.30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2	创正电气	CZ 187 防爆（应急）LED 条形灯	CE23.9729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8.08.08
23	创正电气	防爆高压点火箱	CNEEx21.441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6.11.02
24	创正电气	防爆 LED 管形灯/防爆应急 LED 管形灯	CNEEx22.3248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06.22
25	创正电气	防爆灯	CNEEx22.5352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0.19
26	创正电气	防爆灯	CNEEx22.5351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0.19
27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Ex22.6671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28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Ex22.6672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29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Ex22.667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30	创正电气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CNEEx22.6674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7.11.22
31	创正电气	防爆手提灯	CNEEx23.6026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8.10.18
32	创正电气	防爆手电筒	CNEEx23.4057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8.08.10
33	创正电气	防爆头灯	CNEEx23.4058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8.08.10
34	创正电气	防爆太阳能板	ZJEx20.0001X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2025.07.13
35	创正电气	CZ136 防爆灯	NLE22.1000X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7.07.28
36	创正电气	CZ186 防爆灯	NLE22.0998X	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2027.07.28
37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ZJEx21.0018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16
38	创正电气	防爆箱隔爆结构装配（隔爆外壳）	ZJEx21.0017U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7.02.16
39	创正电气	防爆泛光灯	GYB20.2418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5.09.26
40	创正电气	防爆泛光灯	GYB22.2862X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2027.07.31
41	创正电气	变径件、防爆管接头、防爆活接头、金属空塞堵头	CE23.4768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0
42	创正电气	电缆密封套、增安型金属电缆密封套、防爆挠性软管	CE23.4770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5.03.20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3	创正电气	防爆灯	NLE22.0999X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7.07.28
44	创正电气	CZ1490 防爆配电箱+插接装置	ZJEx24.0015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2029.02.21
45	创正电气	CZ1490 防爆配电箱+插接装置	ZJEx23.2091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2029.01.04
46	创正电气	CZ1725-电缆密封套和空堵和变径件	CE24.322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9.07.24
47	创正电气	CZ0520 全塑防爆接线盒	CNEX24.2922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07.09
48	创正电气	CZ1120 防爆接线盒（箱）	CNEX24.2979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07.09
49	创正电气	CZ1520 防爆接线（仪表、电器）盒	CNEX24.292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07.09
50	创正电气	CZ4000 防爆操作头	CE24.4295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9.08.26
51	创正电气	CZ1346 金属防爆行程开关	CNEx24.4862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10.30
52	创正电气	CZ1208-9 防爆（闪光）蜂鸣器	CNEx24.3878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09.04
53	创正电气	CZ1208-7 防爆（闪光）蜂鸣器	CNEx24.3877U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09.04
54	创正电气	CZ0205 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CE24.4297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9.08.26
55	创正电气	CZ0203 防爆控制模块	CE24.4296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9.08.26
56	创正电气	CZ0878/CZ6478 防爆灯	NLE24.1185X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9.09.28
57	创正电气	CZ6474 防爆灯	NLE24.1186X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29.09.29
58	创正电气	CZ6470 防爆 LED 灯	CNEx24.4853X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2029.10.31
59	创正电气	防爆电器箱	CE24.5745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9.11.21
60	创正电气	CZ1618 防爆智能单灯控制器	CE24.0063X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29.12.06
61	创正电气	防爆 LED（应急）标志灯、照明灯	ZTMEE24.0317X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9.11.24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II 型自愿认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80103010780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3.08.28
2	创正电气	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CQC20180103010553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32.09.26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中国船级社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创正电气	防爆电气设备	SH23PTB00140	中国船级社	2027.11.29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出口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8.0063X	2021.03.12-长期	CE 系列防爆电器箱
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8.0064U	2021.03.12-长期	CKX 系列防爆电器箱
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18X	2013.07.11-长期	CZ0201/02/03/12 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
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44X	2024.09.17-长期	CZ1200, CZ1300 防爆电器箱
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16X	2022.08.08-长期	CZ086, CZ136, CZ0264, CZ186 系列防爆 LED 条形灯
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PCET 23.0001X	2023.05.19-长期	防爆（应急）LED 线性灯具； 防爆（应急）T8LED 灯具
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05U	2017.03.21-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3U	2019.12.04-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06U	2016.12.12-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1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2U	2019.12.04-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1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1.0033U	2017.03.21-长期	CZ0203 系列防爆控制模块
1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07U	2008.08.14-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1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4.0034U	2014.07.16-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1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136U	2019.12.04-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1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5.0034U	2015.08.31-长期	CZ0207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模块
1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1.0034U	2017.02.15-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1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4U	2019.12.04-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1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2.0001U	2022.01.14-长期	CZ0220 系列电缆密封套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30X	2013.08.20-长期	CZ0221/6/7 电缆接头
2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22.0081X	2023.01.05-长期	CZ0221/6/7 系列电缆密封套
2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3X	2010.01.28-长期	CZ0223 系列空塞堵头
2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25X	2019.12.04-长期	CZ0240 系列防爆控制箱
2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5	2009.08.27-长期	CZ0240 系列防爆控制箱
2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13X	2017.05.04-长期	CZ0251 系列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 CQM 10.0014U	2017.05.04-长期	CZ0251-8 系列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装置
2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6X	2017.05.04-长期	CZ0252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9U	2017.05.04-长期	CZ0252-8 系列全塑防爆面板式插接装置
2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CQM10.0002X	2017.05.04-长期	CZ0253、CZ0254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2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35X	2022.03.08-长期	CZ0264 防爆标志灯、照明灯
3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4U	2014.03.26-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3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7U	2019.12.04-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3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8U	2019.12.04-长期	CZ0512 系列防爆电器模块
3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5U	2015.11.05-长期	CZ0512 系列防爆电器模块
3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06U	2016.07.15-长期	CZ0513 系列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3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5U	2019.12.04-长期	CZ0513 系列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3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055U	2019.12.04-长期	CZ0516 系列增安型控制变压器模块
3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8	2009.08.27-长期	CZ0521/2 系列全塑防爆接线盒
3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8.0029X	2019.05.20-长期	CZ0520 系列全塑防爆接线盒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3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EUT 16.0010	2016.11.10-长期	CZ0527 系列防爆呼吸阀
4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4.0002X	2014.07.31-长期	CZ0533/4 系列全塑防爆开关
4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1.0009U	2011.08.31-长期	CZ0804 系列防爆熔断器模块
4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0.0011U	2015.12.08-长期	CZ0818 系列防爆模块
4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10.0012	2015.12.21-长期	CZ0865/6 系列全塑防爆（应急）荧光灯
4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7.0001X	2017.01.22-长期	CZ0870d-LED 系列防爆灯
4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7.0005X	2017.06.04-长期	CZ0870n-LED 系列防爆灯
4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25X	2013.08.16-长期	CZ0871/2/3/4 系列防爆灯
4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2.0001	2012.01.10-长期	CZ0875/6 系列全塑防爆荧光灯（LED）灯
4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13X	2021.10.29-长期	CZ0878 CZ6478 系列防爆灯
4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5.0011X	2015.04.14-长期	CZ0878n 系列防爆灯
5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3.0040X	2013.10.12-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
5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TUR 17.0047X	2018.06.22-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
5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9.0007U	2009.08.27-长期	F0(CZ1200)系列防爆箱
5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43U	2019.12.04-长期	CZ1200 系列防爆箱
5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EUT 16.0011U	2018.06.14-长期	CZ1208-7 系列防爆（闪光）蜂鸣器
5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EUT 19.0003X	2019.01.23-长期	CZ1208-9 系列防爆（闪光）蜂鸣器
5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2.0023X	2012.07.19-长期	F2 型全塑料防爆接线盒
5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6.0014X	2016.04.14-长期	CZ1246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
5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TUR 15.0038X	2017.01.24-长期	CZ1260 防爆手提灯、检修灯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5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6.0017U	2016.04.28-长期	CZ1300 系列防爆箱
6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6.0003X	2016.01.25-长期	CZ1361/2 防爆（应急）荧光灯
6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18.0043X	2019.05.08-长期	CZ01520 防爆接线（仪表、电器）盒
62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6.0115U	2022.05.09-长期	CZ1618 防爆光（电）源模块
6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1.0048U	2021.09.28-长期	CZ1725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
6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NEX 22.0014X	2023.01.20-长期	CZ6365/11 管型灯
6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23.0101X	2023.12.21-长期	CZ6474 防爆灯具配件
6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7.0042U	2019.12.04-长期	CZ8000 系列防爆电器附件
6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03X	2023.06.13-长期	CZ8221N/R, ZC8231N/R, CA8232N/R 手电筒
6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04X	2023.09.07-长期	CZ8251R, CZ8252R 手提灯
6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17X	2023.05.31-长期	CZ8261R 头灯
70	光泰柯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29X	2023.06.23-长期	ExMP21N/R, ExMP31N/R, ExMP32N/R 手电筒
71	光泰柯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30X	2023.09.15-长期	ExMP51R, ExMP 52R 手提灯
72	光泰柯	IECEX 证书	IECEX DNV 23.0031X	2023.06.23-长期	ExMP61R 头灯
73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9.0056U	2019.12.04-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74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15.0035U	2018.01.10-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75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3.0032U	2023.07.17-长期	CZ1400 系列防爆盒（空盒）
76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12U	2008.09.23-长期	PKL 系列操作头
77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QM 08.0011X	2008.08.14-长期	CZ0220 型电缆接头
78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ML 18.0065X	2019.12.04-长期	CZ0274、CZ087* 和 CZ137*, 系列防爆（应急）LED 线性灯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具
79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PCET 22.0010X	2022.09.13-长期	CZ1571/1/1*
80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3.0048U	2024.03.19-长期	CZ1725 系列呼吸阀、排水阀
81	创正电气	IECEX 证书	IECEX CSA 24.0014U	2024.07.31-长期	CZ2000 防爆元件
8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1116X	2021.03.12-长期	CE 系列防爆电器
8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1117U	2021.03.12-长期	CKX 系列防爆电器
8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LCIE 14 ATEX 3042X	2014.10.20-长期	CZ0201/02/03/12 系列面板式安装防爆电器
8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3104X	2019.12.04-长期	CZ12□□&CZ13□□系列防爆电器箱
8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1342X	2022.08.08-长期	CZ086&CZ136&CZ0264&CZ186 防爆 LED 条形灯
8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7U	2019.06.20-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8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9096U	2017.03.07-长期	CZ0201 系列防爆开关模块
8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6U	2019.12.04-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9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565U	2016.11.22-长期	CZ0202 系列防爆信号灯模块
9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9214U	2017.03.07-长期	CZ0203 系列防爆控制模块
9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3395U	2019.08.05-长期	CZ0205 系列防爆电压（流）表模块
9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6ATEX1172U	2019.10.31-长期	CZ0207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模块
9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8U	2019.12.04-长期	CZ0212 系列防爆信号灯带按钮模块
9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SACa 22ATEX1006U	2022.11.17-长期	CZ0220 电缆密封套
9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22ATEX3521X	2023.01.05-长期	CZ0221/6/7 系列电缆密封套
9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1040X	2019.12.04-长期	CZ0240 系列全塑防爆控制器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9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21X	2016.10.12-长期	CZ0251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9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20U	2016.10.12-长期	CZ0251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面板式）
10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609X	2016.12.20-长期	CZ0252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10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608U	2016.12.20-长期	CZ0252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面板式）
10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607X	2016.12.21-长期	CZ0253/CZ0254 全塑防爆插接装置
10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377X	2022.03.08-长期	CZ0264 系列防爆标志灯、照明灯
10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3252X	2019.12.04-长期	CZ0274 CZ137□ CZ087□ LED 条形灯
10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8ATEX3119X	2019.12.04-长期	CZ0274 CZ137□ CZ087□ LED 条形灯
10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81U	2019.06.20-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10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617 U	2015.01.07-长期	CZ0511 系列防爆断路器模块
10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82U	2019.06.20-长期	CZ0512 防爆电器模块
10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1179U	2019.06.20-长期	CZ0513 防爆负荷隔离开关模块
11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90U	2020.08.20-长期	CZ1725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呼吸阀
11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133U	2019.12.04-长期	CZ0516 系列增安型控制变压器模块
11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7 ATEX 11537X	2018.10.02-长期	CZ0520 系列全塑防爆接线盒
11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EPT 16 ATEX 2519	2016.10.17-长期	CZ0527 系列增安型呼吸、排流阀
11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5ATEX1081X	2019.10.31-长期	CZ0533/4 系列全塑防爆开关
11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77U	2017.05.19-长期	CZ0818 系列防爆模块
11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Presafe 16 ATEX 8178X	2017.07.25-长期	CZ0865/6 系列全塑防爆(应急)荧光灯
11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16 ATEX 0010X	2016.12.20-长期	CZ0870d LED 系列防爆灯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1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16 ATEX 0011X	2017.06.04-长期	CZ0870n-LED 系列防爆灯
11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0 X	2014.10.22-长期	CZ0871/2/3/4 系列防爆灯
12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1337X	2021.10.29-长期	CZ0878 CZ6478 系列防爆灯具
12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353X	2019.12.04-长期	CZ0878n 系列防爆灯（粉尘）
12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4338X	2019.12.04-长期	CZ0878n 系列防爆灯（气体）
12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1 X	2015.06.02-长期	CZ0879 系列防爆灯（粉尘）
12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4 ATEX 7582X	2018.06.22-长期	CZ0879-LED 系列防爆灯
12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3103U	2019.12.04-长期	CZ1200 系列防爆箱
12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EPT 16 ATEX 2404 U	2018.06.14-长期	CZ1208-7 蜂鸣器
12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EPT 19 ATEX 3084 X	2019.01.22-长期	CZ1208-9 蜂鸣器
12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6ATEX1269X	2019.10.31-长期	CZ1246 系列防爆行程开关
12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TUV 15 ATEX 7749 X	2017.01.24-长期	CZ1260 系列防爆手提灯、检修灯
13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6ATEX3268U	2016.11.29-长期	CZ1300 系列防爆箱
13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87U	2019.10.31-长期	CZ1400 系列防爆箱
13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88X	2020.01.20-长期	CZ1490 系列防爆电器箱
13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18 ATEX 0033 X	2019.05.08-长期	CZ1520 系列防爆接线（电器、仪表）盒
13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6ATEX3341U	2022.05.09-长期	CZ1618 系列防爆光（电）源模块
13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SACa 22ATEX1005U	2022.11.17-长期	CZ1725 电缆密封套、变径件
13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8ATEX1189U	2019.10.31-长期	CZ2000 防爆元件
13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9ATEX3180U	2019.12.04-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3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Sira 15ATEX3333U	2018.08.17-长期	CZ4000 系列操作头
13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NEX 22 ATEX 0015 X	2023.01.20-长期	CZ6365 管型灯
140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23ATEX1277X	2023.12.06-长期	CZ6474 防爆灯具配件
141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ML 17ATEX3102U	2019.12.04-长期	CZ8000 系列防爆电器附件
142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0 ATEX 84684	2011.03.10-长期	CZ0521 系列防爆接线箱
14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2 ATEX 11180U	2012.06.12-长期	CZ0804 系列防爆熔断器模块
144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2 ATEX 11185X	2012.12.05-长期	CZ0875/6 系列全塑防爆荧光 (LED)灯
145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12 ATEX 1918X	2013.06.13-长期	CZ1220(F2)系列防爆接线箱
146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86508X	2023.06.13-长期	CZ8221-31-32 手电筒
147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87225X	2023.09.07-长期	CZ8251 52 手提灯
148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2096X	2023.05.31-长期	CZ8261 头灯
149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ACE 24 ATEX 012X	2024.12.23-长期	CZ0274 CZ0875.76 CZ1875.76 CZ1371.72.73 防爆（应急）LED 线性灯具；防爆（应急）T8LED 灯具
150	光泰柯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6264X	2023.06.23-长期	ExMP61R 头灯
151	光泰柯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2608X	2023.06.23-长期	ExMP21-31-32 手电筒
152	光泰柯	ATEX 证书	DNV 23 ATEX 96262X	2023.09.15-长期	ExMP51R-52R 手提灯
153	创正电气	ATEX 证书	CSANe 23ATEX1217U	2024.03.19-长期	CZ1725 呼吸阀
154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AЖ58.B.05967/24	2024.09.09- 2029.09.08	CZ12□□ 13□□系列防爆产品
155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HA67.B.00116/20	2020.10.08- 2025.10.07	CZ0201 CZ0202 CZ0203 CZ0205 CZ0212 CZ4000 系列防爆产品
156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HA67.B.00121/20	2020.10.12- 2025.10.11	CZ025□系列防爆产品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57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DA07.B.04975/22	2022.08.25- 2027.08.24	CZ0220、CZ0221-6-7、 CZ0527、CZ1725 系列防爆产品
158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DA07.B.04983/22	2022.08.26- 2027.08.25	CZ1400、CZ1490、CZ2000 系 列防爆产品
159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DA07.B.05000/22	2022.08.31- 2027.08.30	CZ186、CZ187、CZ136、 CZ137、CZ0264、CZ0274 系列 防爆产品
160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DA07.B.05045/22	2022.09.20- 2027.09.19	CZ0870d、CZ0871 CZ0872 CZ0873 CZ0874 CZ0878-211 CZ0878-221 CZ6478 CZ0879 系 列防爆产品
161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AЖ58.B.04157/23	2023.08.30- 2028.08.29	CZ025X 系列防爆产品
162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AЖ58.B.04174/23	2023.08.31- 2028.08.30	CE CKX 系列防爆产品
163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AЖ58.B.04178/23	2023.08.31- 2028.08.30	CZ02XX 包含 16 个防爆模块
164	创正电气	EAC 证书	RU C- CN.AЖ58.B.04962/24	2024.02.02- 2029.02.01	CZ8221-31-32 手电筒 CZ8251 52 手提灯 CZ8261 头灯
165	光泰柯	EAC 证书	RU C- CN.AЖ58.B.05306/24	2024.04.25- 2029.04.24	ExMP21N、ExMP31N、 ExMP32N、ExMP21R、 ExMP31R、ExMP32R 防爆手电 筒、ExMP61R 系列防爆头灯、 ExMP51R、ExMP52R 系列防爆 手提灯
166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5-01-135506_E24-12- 139480_NB0002	2025.01.02- 2026.01.01	CZ0264 防爆 LED 灯具/出口标 志灯具
167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5-01-135507_E24-12- 139484_NB0002	2025.01.02- 2026.01.01	CZ12□□ CZ13□□系列防爆 电器箱
168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5-01-135509_E24-12- 139487_NB0002	2025.01.02- 2026.01.01	CZ0870d 型 LED 防爆灯具
169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5-01-135511_E24-12- 139496_NB0002	2025.01.02- 2026.01.01	CZ0871.2.3.4 防爆灯具
170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5-01-135513_E24-12- 139498_NB0002	2025.01.02- 2026.01.01	CZ086、CZ136、CZ0264 和 CZ186 系列防爆应急 LED 灯具
171	创正电气	ECAS 证书	25-01-135515_E24-12- 139501_NB0002	2025.01.02- 2026.01.01	CZ6474 防爆灯具
172	创正电气	CE 证书	2012-C055-2-EMC	2012.05.15-长期	CZ0261-CZ0264-CZ0865- CZ0866-CZ0875-CZ0876- MO875LED-MO876 LED 灯具
173	创正电气	CE 证书	2012-C055-1-EMC	2012.05.15-长期	CZ0878dLED-CZ0878nLED- MO878LED 防爆泛光灯（马路 灯）三防泛光灯（马路灯）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74	创正电气	CE 证书	6014570.01AOC	2017.10.27-长期	CZ0865-6 LED 条形灯
175	创正电气	CE 证书	SH（10）-00146-EMC	2010.07.28-长期	CZ0873 74 M0873 74 LED 灯具
176	创正电气	CE 证书	6161249.01-AOC	2023.07.10-长期	CZ1865.66 应急灯具
177	创正电气	CE 证书	6161249.02-AOC	2023.07.26-长期	CZ1865.66 应急灯具
178	创正电气	CE 证书	6161249.03-AOC	2023.07.26-长期	CZ1865.66 灯具
179	创正电气	CE 证书	6161249.04-AOC	2023.08.25-长期	CZ0264 应急灯具
180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52E	2023.10.25-长期	1000/01-A21、1000/01-A31、1000/01-A32、1000/01-A61 系列充电座
181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50E	2023.10.25-长期	1000/01-B51、1000/01-B52 系列充电座
182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42E	2023.10.25-长期	INMP21N、INMP31N、INMP32N 系列手电筒
183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46E	2023.10.25-长期	INMP21R、INMP31R、INMP32R 系列手电筒
184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48E	2023.10.25-长期	INMP51R、INMP52R 系列手提筒
185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44E	2023.10.25-长期	INMP61R 系列头灯
186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0163054E	2023.10.27-长期	1000/03 系列集成充电桥
187	光泰柯	CE 证书	LCSA10163131S	2023.11.13-长期	1000/01-B51、1000/01-B52 系列充电座
188	光泰柯	CE 证书	LCSB12183010E	2023.12.26-长期	INMP80R、INMP81R 系列移动照明设备
189	创正电气	UKCA 证书	CML 21UKEX1913X	2021.08.06-长期	CZ02**-**9** 面板式安装电器
190	创正电气	UKCA 证书	CML 21UKEX31081X	2021.08.06-长期	CZ□□□□ 电器箱
191	创正电气	CB 证书	NL-49180	2017.10.27-长期	CZ0865-6 LED 条形灯
192	创正电气	BV 船级社产品证书	14234CHN23	2023.12.04-当批产品有效	CZ1290 系列防爆产品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93	创正电气	BV 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SMS.W.II._143754_A.0	2023.11.27-2027.9.27	/